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新能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）

董事会同意新能源公司进行 5 亿元减资。减资后，新能源公司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 20.64 亿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